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因應系所評鑑工作準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能順利取得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 1-4 年。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一般生畢業總學分數 36，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碩士論文 3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39，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若為二位以上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除因離職得由系主任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外，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學術論文、學習護照審查

第七條 碩士生須於學位口試前兩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前述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外（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另需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第九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一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